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訴字第369號

原　　告　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貴鋒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鈞溢金屬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　法　定
代　理　人　吳慧枝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許文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8月31日所為之裁定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判決之原本及正本中如附表所指應更正處之記載，應予更正如附表右欄所載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施懷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宏賓

【附表】

原判決應更正處	原判決記載之內容	應更正後之記載內容
主文第1行	被告應給付	被告應連帶給付
費用負擔之依據欄	民事訴訟法第78條	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